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年12	L: 万/ 下凡的 (百 亿)		
			电量电价	其 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用电	中八米	H IT 65 60	(A) (TT			电量输配电价	て ひこ 仁 書 田	7.02 11.12 4 4 7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电分尖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8. 796875	49. 59	1.61	22.40	2. 43	2. 766875	164. 336875	132. 016875	78. 796875	31. 64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6. 336875	49. 59	1.61	19.94	2. 43	2. 766875	159. 116875	127. 836875	76. 336875	30. 71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2. 106875	49. 59	1.61	15. 71	2. 43	2. 766875	150. 126875	120. 646875	72. 106875	29. 10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8. 996875	49. 59	1.61	12.60	2. 43	2. 766875	143. 516875	115. 356875	68. 996875	27. 92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6. 486875	49. 59	1.61	10.09	2. 43	2. 766875	138. 176875	111. 086875	66. 486875	26. 96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63.716875	49. 59	1.61	7. 32	2.43	2. 766875	132. 286875	106. 376875	63.716875	25. 916875	26. 1	16.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 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己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H	电分类	电压等级	(ハ/エデ		上网环世界担	^损 电量输配电价	夏 依年仁弗田	北方州甘入 五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Ж	电刀关	七瓜寻须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费用折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6. 156875	49. 59	1. 61	19. 76	2. 43	2. 766875	158. 726875	127. 526875	76. 156875	30. 64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3. 696875	49. 59	1. 61	17. 30	2. 43	2. 766875	153. 496875	123. 346875	73. 696875	29. 70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69. 466875	49. 59	1. 61	13. 07	2. 43	2. 766875	144. 516875	116. 156875	69. 466875	28. 10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6. 356875	49. 59	1. 61	9. 96	2. 43	2. 766875	137. 896875	110. 866875	66. 356875	26. 91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3. 846875	49. 59	1. 61	7. 45	2. 43	2. 766875	132. 576875	106. 606875	63. 846875	25. 96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61.076875	49. 59	1.61	4. 68	2.43	2. 766875	126. 686875	101. 896875	61.076875	24. 91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量电价			其中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用申	电分类	电压等级	(八/工万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电刀关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78. 416875	49. 59	1.61	22. 02	2. 43	2. 766875	163. 526875	131. 366875	78. 416875	31. 50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75. 956875	49. 59	1.61	19. 56	2. 43	2. 766875	158. 296875	127. 186875	75. 956875	30. 56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1. 726875	49. 59	1.61	15. 33	2. 43	2. 766875	149. 316875	119. 996875	71. 726875	28. 96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8. 616875	49. 59	1.61	12. 22	2. 43	2. 766875	142. 696875	114. 706875	68. 616875	27. 77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6. 106875	49. 59	1.61	9. 71	2. 43	2. 766875	137. 376875	110. 446875	66. 106875	26. 82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3. 336875	49. 59	1.61	6. 94	2. 43	2. 766875	131. 486875	105. 736875	63. 336875	25. 776875	26. 1	16.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L bal 17 -1+ Ab 40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北方州甘人五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0. 246875	49. 59	1.61	13. 85	2. 43	2. 766875	146. 176875	117. 486875	70. 246875	28. 396875	/	/
		1-10 (20) 千伏	67. 786875	49. 59	1.61	11. 39	2. 43	2. 766875	140. 936875	113. 296875	67. 786875	27. 46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63. 556875	49. 59	1.61	7. 16	2. 43	2. 766875	131. 946875	106. 106875	63. 556875	25. 85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0. 446875	49. 59	1.61	4. 05	2. 43	2. 766875	125. 346875	100. 826875	60. 446875	24. 67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57. 936875	49. 59	1.61	1. 54	2. 43	2. 766875	120. 016875	96. 556875	57. 936875	23. 72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5. 166875	49.59	1.61	-1.23	2.43	2. 766875	114. 126875	91. 846875	55. 166875	22. 66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H	 由公米		(ム/エ.デ				乏 依是怎典用	お広州甘入五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电分类		电压寻纵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5. 356875	49. 59	1.61	8. 96	2. 43	2. 766875	135. 776875	109. 166875	65. 356875	26. 536875	/	/
		1-10 (20) 千伏	62. 896875	49. 59	1.61	6. 50	2. 43	2. 766875	130. 546875	104. 986875	62. 896875	25.60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58. 666875	49. 59	1.61	2. 27	2. 43	2. 766875	121. 566875	97. 796875	58. 666875	23. 996875	/	/
用电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55. 556875	49. 59	1.61	-0.84	2. 43	2. 766875	114. 946875	92. 506875	55. 556875	22. 816875	36. 1	22.6
		35-110千伏	53. 046875	49. 59	1.61	-3.35	2. 43	2. 766875	109. 606875	88. 236875	53. 046875	21.86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50. 276875	49. 59	1.61	-6. 12	2. 43	2. 766875	103. 736875	83. 536875	50. 276875	20. 80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4年11月)

单位: 亿千瓦时, 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58
电量	2	其中: 1. 优先发电电量	2	134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24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49. 59
	5	其中: 1. 平均上网电价	5	46. 88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2.71
电价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61
电初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	2. 43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 12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63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1.68